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99-05(CR)

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樓宇的二手買賣 (二)

監管局通告編號 99-02(CR) 已就「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第二市場」的買賣作出指引，現再就十年轉讓限期屆滿單位的轉讓及安排作一簡介。

根據《房屋條例》（香港法律第 283 章）規定，所有居屋均有轉讓限制。由房委會或發展商第一次售予業主的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屆滿，業主方可自由出讓或出租單位，但必須先向房委會補地價，並取得「解除轉讓限制證明書」。

《房屋條例》第 17B 條規定，任何違反該條例意圖出售該等樓宇之合約均為無效。該條例第 27A 條更規定任何人如簽訂該等合約便屬違法。

地產代理從業員在處理上述居屋的二手買賣或租賃時，須提醒客戶有關補地價及相關規定。詳情請向房委會查詢。

1999 年 4 月 30 日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